



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
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 入境旅行團

申請指引¹

(由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起生效)

I. 簡介

政府在 2022 年 11 月 7 日宣布向入境旅行團旅客推出針對性安排，以協助入境旅遊市場逐步有序恢復，並為旅遊業界提供更有利的營運空間。其後，政府在 12 月 14 日調整防疫抗疫措施。就此，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的羣組聚集規定，及相關旅行社須遵守特定的防疫措施下，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

II. 有條件豁免詳情

豁免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條件

持牌旅行社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

1. 必須持有《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下有效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及向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登記；以及
2. 必須填妥並簽署「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承諾嚴格按照其中的「入境旅行團防疫承諾(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執行防疫措施，確保公共衛生不受影響。「入境旅行團防疫承諾(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的內容如有修改，更新的版本將在議會網站發放而不作個別通知。

¹ 註：本申請指引應與「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共同閱讀，並特別留意其中「乙部：入境旅行團防疫承諾(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

登記詳情

1. 在登記成功後，持牌旅行社將獲發證明文件，以資識別。已登記的持牌旅行社，其登記可按第 V 節被撤銷。
2. 未能成功登記的持牌旅行社，則不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
3. 即使是已登記的持牌旅行社，如組辦未經登記行程的入境旅行團，該旅行團亦不受相關豁免所涵蓋，因而仍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明的羣組聚集限制。
4. 持牌旅行社須同時為其旅行社及所組辦的每個入境旅行團行程，包括抵港及離港日期、旅行團參加者的人數、交通及景點，在入境旅行團抵港日的最少 3 個工作天前向議會登記，才可獲有條件豁免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持牌旅行社必須保留所有入境旅行團參加者的姓名及其聯絡資料 31 天(以旅行團結束當日的翌日起計算)，以便當局有需要時跟進及抽檢。
5. 持牌旅行社為入境旅行團參加者所安排的住宿必須為「接受確診住客原址隔離的酒店和賓館名單」內的持牌酒店／賓館([酒店名單](#))或訪港郵輪(只適用於國際郵輪旅客)。
6. 持牌旅行社必須指派持有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所發出的有效「導遊牌照」，或視作有效「導遊牌照」的原有導遊證(由議會發出)的導遊接待入境旅行團。
7. 持牌旅行社必須確保有關隨團及／或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包括導遊、旅遊巴(包車)的司機以及船隻(包船)的船員)在接待有關入境旅行團之前已完成接種三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有關工作人員如(a)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宜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或(b)屬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及／或已康復人士，旅行社須確保他們以指定表格向旅行社申報並附上有關醫生證明書／康復紀錄(視乎何種情況)。旅行社必須確保所有隨團及／或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在接待有關入境遊旅行團當天於出發前進行 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而檢測結果必須為陰性，並須向旅行社出示該陰性檢測結果證明。

III. 登記申請手續

1. 持牌旅行社必須透過議會網站 (www.tichk.org) > 旅行社 > 「[持牌旅行社有條件豁免](#)」[專頁](#)的電子申請平台向議會遞交：
 - 填妥並簽署「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每間旅行社於首次登記時填寫一次)
 - 填妥「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行程登記表格」。

2. 持牌旅行社必須於每個入境旅行團抵港前向議會登記旅行團行程。如入境旅行團的行程登記成功，議會將會在收到行程登記表後3個工作天內發出行程登記確認書，而相關的持牌旅行社在取得確認書後才獲容許在條件豁免下舉辦此入境旅行團。
3. 持牌旅行社如有意修改已登記的入境旅行團行程，經修改的行程(即行程的景點、住宿等有所修改)會被視為新的行程並須重新作出登記。
4. 持牌旅行社必須按議會的要求，就已登記的行程及所承諾採取的相關防疫措施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以資核實，否則議會將不予登記有關行程。
5. 持牌旅行社必須將成功登記證明文件(包括旅行社獲有條件豁免證明文件及相關入境旅行團的行程登記確認書的副本或電子版本)，交給隨團及/或接待團隊的工作人員(例如導遊、旅遊巴(包車)的司機以及船隻(包船)的船員)，以便相關巡查人員查核。
6. 已登記的入境旅行團行程，即使已獲登記，如其後被發現有任何違反本申請指引、「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100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內的「入境旅行團防疫承諾(不多於100人的入境旅行團)」、《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599G章)規定之處，議會將撤銷有關行程的登記，相關持牌旅行社不能舉辦已被撤銷行程登記的入境旅行團。

IV. 監察措施

1. 為確保獲有條件豁免舉辦入境旅行團的持牌旅行社所組辦的入境旅行團有遵守所有防疫承諾，議會會安排進行入境旅行團的巡查工作(包括實地巡查及暗訪行動)。
2. 議會會保存所有已獲有條件豁免舉辦入境旅行團的持牌旅行社資料，以及已登記的入境旅行團行程紀錄以供相關巡查人員查閱。

V. 違反承諾的後果

1. 有條件豁免舉辦的入境旅行團，如被發現違反防疫法規，或違反本申請指引或「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100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內的「入境旅行團防疫承諾(不多於100人的入境旅行團)」，相關旅行社的有條件豁免將被撤回，為期一個月(由議會通知違反規定的當天起計)，該旅行社不可以在期間舉辦已登記的入境旅行團。
2. 就任何與本申請指引及「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100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所述入境旅行團的相關事宜，議會有最終決定權。

VI. 注意事項

1. 如持牌旅行社在獲有條件豁免下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並符合「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或「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所有要求，可申請「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或「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鼓勵金。持牌旅行社可運用其已登記的行程(附有行程登記號碼及指定綠色地點或指定文化古蹟地點)透過議會網站的電子申請平台申請其中一項鼓勵計劃。
2. 持牌旅行社所組辦的有條件豁免入境旅行團，如被發現違反防疫法規，或「有條件豁免讓持牌旅行社舉辦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申請表格」內的「入境旅行團防疫承諾(不多於 100 人的入境旅行團)」，相關入境旅行團將被撤銷申請「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或「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資助的資格。
3. 旅行社稍後如申請「綠色生活本地遊鼓勵計劃」或「文化古蹟本地遊鼓勵計劃」的鼓勵金，議會將核對相關入境旅行團行程是否已按規定向議會登記。每個入境旅行團行程登記只能申請前述鼓勵計劃的其中一項。未經登記的行程即被視為未獲容許舉辦入境旅行團，或可能被視為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第 599G 章)所訂明的羣組聚集限制，而有關入境旅行團將不能申請鼓勵金。

VII. 查詢

如有查詢，請聯絡議會，詳情如下：

- ◆ 網址：www.tichk.org
- ◆ 電話：2807 1199
- ◆ 電郵：exemption@tichk.org
- ◆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250 號北角城中心 1706-09 室
香港旅遊業議會

VIII. 重要事項

1. 議會有權向旅行社所提交申請中涉及的服務供應商核實資料。
2. 申請者必須適時及如實填妥申請表格及提供所有證明文件。
3. 議會有權修改本申請指引的內容而無須事先通知，並保留最終決定權。
4. 議會擁有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最終決定權。